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6-002  
债券代码:128009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授予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股权激励授予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

鉴于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满后,注销未行权期权523.46万份。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拟注销股权激励授予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6)。

因23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所未行权股票期权97.60万份。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减少17人,人数由69人相应调整至49人,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减少65.60万份,数量由2,093.84万份调整为2,028.24万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减少6人,人数由67人相应调整至61人,未行权股票期权减少32万份,数量由246.70万份调整为214.70万份。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7)。

上述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及律师法律意见书同时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1月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6-003  
债券代码:128009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3)以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2016年1月14日。2016年1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16-002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推动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的本公司股份,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完成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以实际行动稳定投资者对公司的市场预期,坚定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并且切实履行增持承诺。

二、本次增持股份具体情况  
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份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并依据相关规定及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继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16-003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推动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的本公司股份,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完成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以实际行动稳定投资者对公司的市场预期,坚定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并且切实履行增持承诺。

二、本次增持股份具体情况  
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份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并依据相关规定及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继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8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31日通过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董事会9名董事均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降低`湖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04号),`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市价5.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47,449,468元,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04号文核准。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有关规定。

根据2015年12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投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降低`湖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会议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含677,522,884.98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降低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三、监事会对`湖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改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77,522,884.9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结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预算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字字[2016]第02-0003号)。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预算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15年12月2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申请降低`湖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监事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字字[2016]第02-0003号);

5.《备查文件-关于降低`湖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字字[2016]第02-0003号);

7.《关于申请降低`湖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降低`湖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会议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含677,522,884.98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降低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